

第四篇 政权建设

第一章 泸定县人大常委会

第一节 泸定县人民代表大会

1991—2005年，泸定县人大常委会筹备召开了十一届二次到十四届三次共15次人民代表大会。

十一届二次 1991年3月18—23日，召开泸定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补选王成荣为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27件。

十一届三次 1992年3月6—11日，召开泸定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期间，共收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35件，议案1件。

十二届一次 1993年3月4—9日，召开泸定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16人，列席代表174人（包括列席会议的政协委员）。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及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泸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修正案）草案报告；选举产生泸定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3人（邱清莲、何明才、宋德仁、毕满清、罗玉刚、倪德江、郭唐荣、曹盛忠、王永模、李远康、王成荣、景建平、曾清文）；选举王永模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邱清莲、何明才、宋德仁为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成荣，副县长黄文诚、欧和均、代瑞清、刘生兰、罗召大；县人民法院院长杜文芬；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平。会议期间，共收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81件。

十二届二次 1994年3月15—19日，召开泸定县第十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甘孜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名。

十二届三次 1995年3月21—26日，召开泸定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会议期间，共收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40件。

十二届四次 1996年3月26—30日，召开泸定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94人，列席代表5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及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依法接受了2位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2位委员的辞呈；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会议期间，共收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31件。

十二届五次 1997年3月20—23日，召开泸定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代表80人，列席代表7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及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二次和五次会议期间，共收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63件。

十三届一次 1998年2月23—28日，召开泸定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18人，列席代表8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及人大常委会两组6个工作报告；以无记名方式选举产生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2人（黄启华、马其富、罗召大、孟康兰、董祖烈、付永文、毕满清、张维明、陈荣、金仲伦、舒元强、曾清文）；选举黄启华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董祖烈、马其富、孟康兰、罗召大；县人民政府县长黄时新，副县长欧和均、孙光骏、林志伟、毛进明、余涌；县人民法院院长杜文芬；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石波。会议期间，共收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68件。

十三届二次 1999年2月1—5日，召开泸定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98人，列席代表60人。会议选举出席甘孜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人，审议并通过“一府两院”和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泸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会议期间，共收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40件。

十三届三次 2000年1月26—30日，召开泸定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02人，列席代表6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补选周成林、景建平为泸定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刘吾康为泸定县人民政府县长和甘孜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期间，共收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33件。

十三届四次 2001年3月12—16日，召开泸定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98人，列席代表8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泸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会议期间，共收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74件。

十三届五次 2002年3月12—16日，召开泸定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代表96人，列席代表8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选举文开银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期间，共收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64件，议案1件。

十四届一次 2002年12月3—7日，召开泸定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17人，列席代表8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选举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3人（黄文、杨晓刚、马其富、孟康兰、罗叔量、马天华、毕满清、刘显成、张维明、罗普明、倪天全、舒元强、童志清）；黄

文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杨晓刚、马其富、孟康兰、罗叔量、马天华、毕满清；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培学，副县长余涌、毛进明、黄仁强、翟光远、熊丽静、吴长林；县人民法院院长文开银；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新春。会议期间，共收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101件，议案1件。

十四届二次 2004年2月7—11日，召开泸定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06人，列席代表8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选举出席甘孜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1人，补选邓真康、黄绍虎2人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期间，共收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62件。

十四届三次 2005年1月16—19日，召开泸定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0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人大常委会等6个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共收到各类建议、批评和意见91件。

第二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5—1994年9月，县人大常委会设财经科、法制科、教科文科和办公室4个职能部门，1994年10月，将财经科、法制科、教科文科分别更名为财经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原工作科科长、副科长更名为主任、副主任。2005年7月，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到2005年底，有干部、职工24人，即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7人，调研员1人，工作人员16人。

泸定县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均13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共4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2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共5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3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6人。2004年2月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增至15人。

县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处理日常重要工作，主任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常务委员会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一般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全县的重大事项，行使监督权、决定权和任免权。常委会会议从1991—2005年底共经历4届105次，其中十一届14次、十二届36次、十三届33次、十四届22次。

第三节 人民代表构成

一、县人大代表

县人大代表每届任期，十一届以前为3年，十二届及以后为5年，换届时间在月份上有前有后，一般在当年的2月前后。近几届人大代表，均要求有代表性、广泛性和先